



你歐輸產品 唯一代理人

歐盟REACH法規第八條規定非歐盟廠商可指定唯一代理人(Only Representative, 或稱OR)代為執行義務, OR身分必須為歐盟境內之自然人或法人, 須具備實際處理該物質和相關資訊的背景與經驗, 且能提供並更新輸入物質數量、下游買受人資訊、安全資料表更新資料, 以及遞交相關物質檔案等。

我國輸歐廠商若未於歐盟經濟體內設立分公司, 大多均付費委託專業OR來履行REACH義務。唯一代理人對我國廠商在符合REACH法規上相當關鍵與重要, 根據歐盟REACH法規第三屆協同執法計畫(REF-3)報告, 非歐盟經濟區(EEA)企業的唯一代理人違規情況最為嚴重, 違規項目包括: 未依REACH法規第八條盡到輸入者註冊或傳遞資訊之相關責任, 或未出具代理授權文件。

國內歐盟REACH法規唯一代理人資格資訊

公司名稱 瑞士工業安全協會台灣辦事處-佳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聯絡人 吳建興 先生

電話 886-7-3980005 ex11

Email kimmy.wu@jointek.tw
kmmy.wu@swissreach.tw

公司名稱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 蘇麗芳 小姐

電話 02-21727000 ext 1084

Email li-fang.su@tuv.com

